

宣導作為：

- (一)借用民間力量與非政府組織共同推動酒後不開車，並與酒商、便利超商及計程車隊攜手合作推出「酒後代駕服務」；與非營利組織「酒與社會責任促進會」合作，利用活動、文宣等方式推廣指定駕駛，並將該觀念推廣於販售酒類之場所；推動宣導標語徵選活動，優選作品將函送各地方運用宣導。
- (二)函請財政部修正「菸酒管理法」，協調酒商於酒類促銷廣告及外包裝加註「酒後不開車」警語及圖示，隨時提醒用路人酒後不要開（騎）車。
- (三)製作年度宣導短片，透過電視廣告時段、公益頻道及各地方系統臺播放；請警廣與 27 家委交交通安全之廣播電臺以口播及插播帶等方式加強宣導；印製海報全國張貼；於交通安全入口網設置酒後不開車主題專區，並以電子報主題或網路推廣方式宣傳酒後不開車觀念；利用資訊可變標誌、LED、戶外車體及看板刊登廣告等方式，隨時提醒駕駛朋友酒後不要開車或騎車。

二、為有效防制酒後駕車，內政部警政署已採行下列相關措施：

- (一)為因應各地交通狀況，該署「全國同步擴大取締酒後駕車勤務」授權由各警察機關自行規劃，每月 8 次以上「擴大取締酒後駕車勤務」，以落實交通安全地區責任制。
- (二)為發揮執法效能，本（101）年 5 月 9 日已通令各相鄰之警察機關間應推動「區域聯防」機制，針對易發生酒後駕車及易肇事之聯外道路橋梁、時間及車種，彈性規劃聯合稽查勤務，以提高執法之強度與密度；同時，請各警察機關強化平時機動巡邏攔檢，提高見警率，有效遏止駕駛人僥倖心理。
- (三)為加深民眾對交通安全之體認，加強防制酒後駕車教育與宣導，要求各警察機關成立「交通安全宣導團」，針對轄區發生之交通事故案例作成教育宣導光碟，赴轄內各級學校及機關團體，解說交通事故發生之緣由與防範之道。
- (四)為強化宣導效果，持續推廣「指定駕駛」、「搭乘計程車返家」宣導；印製「防制酒後駕車宣導計程車椅背套」，配發各警察機關協調轄區計程車駕駛人工（公）會、車行及合作社等，將「代客叫車」、「指定駕駛」等宣導標語安置於計程車內，以喚起民眾自覺；要求各警察機關針對「酒後駕車」等惡性違規，運用民力及警察志工，加強辦理交通安全宣導，並藉由傳播通路，加強宣導。

（三二二）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公務員詐領國民旅遊補助費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467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3-998）

黃委員就公務員詐領國民旅遊補助費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有關高雄市政府員工疑向百羿旅行社，虛偽購買國內旅遊行程，再以國民旅遊卡刷卡付費一節，交通部觀光局業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55 條第 2 項第 3 款於本（101）年 5 月 16 日處該公

司罰鍰在案。又，為保障公務員消費權益並督促「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符合政策推動之目的，並訂有「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考核項目表」，每 3 個月對特約商店進行考核，如有不法營業行為，經查證屬實，將取消其「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資格，並管制 1 年內不得再以同一統一編號重新申請成為特約商店。

- 二、另為期各機關對違法公務員行政責任之處理能有一致性標準，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前於民國 93 年 2 月 26 日就防杜非法請領休假補助及相關責任議處等開會研商獲致共識，行政院並核定「公務員涉及假消費非法領取休假補助費案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於同年 4 月 1 日函送各機關依據相關法規及程序辦理，以正官箴。
- 三、依據 97 年 9 月 23 日行政院核定之「國民旅遊卡制度改革方案」，為配合政府擴大內需、刺激消費，自同年 10 月 1 日起業已取消公務人員使用「國民旅遊卡」之「異地、隔夜」消費限制，並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 25%無須刷卡消費之「自由額度」。至休假日及相連之假日、例假日於「旅行業、旅宿業及觀光遊樂業」刷卡消費之加倍補助措施，主要係考量公務員「國民旅遊卡」消費主要均用於購物，為符合政府推動「國民旅遊卡」政策提振觀光產業發展之宗旨，爰透過上開措施，鼓勵公務員休假旅遊前往觀光產業消費，以提振各地觀光產業景氣，有效帶動交通運輸、餐飲、購物等其他消費之發展。

### (三二三)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添財就暫緩臺南市龍崎區設置南部七縣市之事業廢棄物處理中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463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3-956)

許委員就暫緩臺南市龍崎區設置南部七縣市之事業廢棄物處理中心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文化部推動世界遺產相關業務係以保存及維護臺灣具有世界遺產水準與潛力、足以傳與後代之珍貴文化與自然資產為目的，透過國際化、普世化之國際檢視標準作為推動策略，藉以提升我國文化、外交及觀光資源。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 條規定，自然地景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委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復查臺南市龍崎區轄內非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亦無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登錄文資身分，至廠區腹地內具有得天獨厚之泥岩惡地地形，值得列為自然環境特殊景觀保存地區一節，可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76 條至第 86 條辦理，以期落實「由下而上」之推動目標。
- 二、另行政院農委會水保局於臺南市龍崎區龍船里輔導設置牛埔泥岩水土保持教學園區，泥岩惡地歷經多年綠化整治為好山好水，已成臺南市後花園，提供學校師生水土保持教學觀摩及民眾休閒遊憩場所，年累計參訪人數多達 10 萬餘人次。此外，於山坡地內從事開發利用行為，依「水土保持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水土保持義務人應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請主管機關審核後實施。
- 三、又，依「全國事業廢棄物管制清理方案」規定，可燃性一般事業廢棄物由行政院環保署協調提